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施行計畫

100 年 12 月 22 日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 一、前言：

為確保本校列管單位使用危險物（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爆炸性物品）與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物)能符合危害通識規則之規定，訂定「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施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書)，藉以提醒各實驗場所工作人員認識潛在危害，以預防危害之發生。

本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協調計畫之推行，凡使用危害物質之相關單位主管應負責督導教職員工生確實按照本計畫書之各項規定作業，每位教職員工生都有責任認識其作業場所，是否使用危害通識規則所列舉之危害物，瞭解其危害性質和落實預防措施。

### 二、危害通識管理

由本校總務處環安組與各列管單位指派一人擔任該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共同負責，其職責如下：

- (一) 協助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
- (二) 協助所屬各實驗場所建立並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 (MSDS)。
- (三) 協助所屬各實驗場所建立危害物質清單及化學物品之危害標示。
- (四) 負責協助更新本計畫書。

### 三、危害物質清單

本校各列管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應輔導所屬各實驗場所建立和更新危害物質清單，並置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

- (一) 清單格式可參考勞委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內容如下：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供應商資料。
  3. 使用資料：地點、使用頻次、數量及使用者。
  4.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5. 製單日期。
- (二) 法令公告新危害物質時，應檢視新危害物質是否為該實驗場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製備清單。

###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物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物品危害分類。
-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四)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 (五)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六)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 (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 (八)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 (十一) 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 (十二)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 (十四) 運送資料：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 (十六)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各單位新購危害物質時，應要求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最新符合危害通識規則要求之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置一份於各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另依實際狀況適時更新 MSDS，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 五、危害物質標示

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教職員工生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

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應標示之物質包括：危險物與有害物等。所用文字應以中英文並列：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

(一) 名稱。

(二) 危害成分。

(三) 警示語。

(四) 危害警告訊息。

(五) 危害防範措施。

(六)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物質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一) 標示圖式

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二) 標示的取得方法

由廠商提供或向相關機構、廠商購買、或自行印製再行張貼。

(三) 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1.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資料調整時，標示亦得調整。
2. 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四) 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容器。
3. 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4.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 六、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本校列管單位所有使用及可能暴露於危害物之實驗場所教職員工生，應先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並於訓練後由總務處環安組建檔。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內容重點如下：

(一) 一般性課程：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概要

法規介紹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各種圖式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涵意介紹

(二) 專業性課程：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通識計畫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危險物及有害物特性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緊急應變程序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 七、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19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3-25 條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環境具危害物質時，該實驗場所之單位主管須指定該場所負責人事前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單位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合約上應明列已告知該實驗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總務處環安組提供協助。

## 八、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單位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有任何化學物質危害之虞者，應告知實驗場所負責人，而該負責人應將相關的危害性讓工作人員瞭解，並將所需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準備妥當，以供意外事件發生可立即就近取得。

九、違反「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處罰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施行

本計畫書經本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